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6 日 (二) 中午 11：30

貳、地點：教學大樓 315 教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秀華

記錄：楊漾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系辦業務、提醒事項：

9 月份

1. 9 月 12 日(一)為本校開學日，第二階段選課至 9 月 21 日(三)中午 12 時截止。
2. 在職專班之前九後九課程，第 1 週(9/12~9/18)及第 10 週(11/14~11/20)期間各上 2 節課；第 4 週為雙十連續假期、第 16 週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元旦)連續假期，老師可自行調整上課。
3. 教務處通知，碩博士生畢業離校手續部分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。
4. 依據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之決議，本系相關活動一律禁止飲用「含酒精性飲料」，若有任何強迫喝酒之行為，且違反個人意願者，視為霸凌之行為，本系提供申訴管道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，若實屬霸凌之行為，將依本校校規辦理。
5. 9 月份需決議以下提案：
 - (1) 本系助學金(服務學習助學金)(在職班經費)：發放金額為 5,000 元整，發放 3 個月(上學期 10~12 月；下學期 4~6 月)；每位老師可申請一位，若有需要，可於 9/26 前提出申請，下次系務會議(9/27)需決議申請學生之名單**(在職生不得請領)**。
 - (2) 研究生助學金(學務處核發)：師長們若有需求，可於 9/26 前提出申請，下次系務會議(9/27)需決議申請學生之名單。
 - (3) 學習優秀獎學金(袁愈光獎學金)：每位學生核發 5,000 元整/次，下次系務會議(9/27)需決議申請學生之名單。(袁老師獎助金前一學期領過下學期不得再領取)。**(大學部及二在職生，每班各一名)**。
*110-2 本系獎助學金已受獎學生—學習優秀獎學金頒給體推二：郭冠好、體推三：顏名珮、體推四：盧依涵、在職二：徐中玉；上述學生本學期不得申請
 - (4) 傑出學生獎學金(學務處)：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，需選出服務傑出獎、品行傑出獎、運動傑出獎、學術傑出獎等受獎同學，請二、三、四年級導師各推派 1 名在學表現傑出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及大陸地區學生)，每名每學年發給新台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；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(學務處)，下次系務會議(9/27)需決議申請學生之名單，以利後續會議內容需放名單及佐證資料。**(只能大學部申請)**。
*已受獎學生-108 年：陳宣霖、郭蔓君、徐紫庭；109 年：盧依涵、楊承蓉、伍韻璇；110 年：張品萱、林采璇、陳彥文。
 - (5) 傑出校友(學務處-諮輔組)：9 月系務會議擬請師長提供名單，以利後續

會議內容需放名單及佐證資料。

(6) 本系傑出學生推薦名單(於本校 35 週年校慶中表揚)，可推薦項目為「服務傑出」、「競技傑出」、「運動傑出」、「學術傑出」、「品行傑出」五大類，下次系務會議(9/27)需決議。

(7) 優良導師(學務處)：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辦理，9 月系務會議需決議符合受推薦資格之導師。

6. 訂定 111-1 學期每個月之系務會議日期為：

9 月 27 日(二)、10 月 25 日(二)、11 月 22 日(二)、12 月 20 日(二)、1 月 10 日(二)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系大學部一般生鄭博仁申請修讀一貫學、碩士班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修讀一貫學、碩士班甄選要點(如附件 1)，本系四年級學生鄭博仁(1085058)申請成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，預研生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師長推薦信等資料(如附件 2)，請討論是否同意。

決議：請鄭博仁同學於 9 月 12 日前補上自傳及讀書計畫，審核後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系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歷屆當選優良導師名單：105 學年度為楊宗文老師、106 學年度為李秀華老師、107 學年度為牟鍾福老師、108 學年度為陳月娥老師、109 學年度為楊宗文老師、110 學年度為張芮語老師。
二、本系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，請師長們推薦。

決議：本系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陳月娥老師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：